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28日成立。根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2年5月28日开始至2015年5月27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本次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含）开始至2015年6月3日（含）止，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5日（含）。其中，自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5年6月25日为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根据本基金到期操作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操作方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5年5月27日（含）开始至2015年6月3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到期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及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出业务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3）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5日（含）。其中，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5年6月2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该日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4日（含）至2015年6月24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第七部分，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过渡期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过渡期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过渡期内，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过渡期转换转入的费用

（1）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在过渡期期间，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计算方法

适用的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利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 51亿元。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51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51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51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足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计划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6月25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元）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6月26日，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6月26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洗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渡期申购份额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2、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因为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六个月。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保证合同》另有约定，《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 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1.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因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或其他基金份额均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折算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额。经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可调增担保责任上限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6.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6.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取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6.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七)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确定担保人保证能力受到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更换担保人；

2、变更基金类别；

3、《基金合同》终止；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但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除外），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 保本周期内增加担保人

增加担保人的，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担保人，且原担保人并未免除保证责任的，新增担保人和原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增加担保人的程序与更换担保人程序相同。

(十) 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

修改下述内容：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6、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3）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5）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二）变更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6、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组合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7）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修改下述内容：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最近交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最近交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股指期货估值方法的第（2）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修改下述内容：

（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修改下述内容：

（一）基金合并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附件三:《保证合同》

更新后的《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04传真:0755-83026677 邮编:518048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鉴于: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因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因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或其他基金份额均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折算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额。经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可调增担保责任上限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